

河南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文件

豫工审办〔2024〕1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总工会、济源示范区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联合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省总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河南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河南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



河南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 审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河南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总经审办）审计工作的行为，防范审计风险，提高审计质量，根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和《中国工会审计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执业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会计、审计和其他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第三条 除涉密事项外，省总经审办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可以聘请具有审计、财会等专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第四条 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主要有以下方式：

（一）业务全部外包，是指将一个或多个审计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并由社会中介机构编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报告；

（二）业务部分外包，是指一个审计项目中，将部分业务委托给中介机构实施，省总经审办根据情况利用社会中介机构的业务成果，编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报告。

(三) 社会中介机构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审计组工作。

第五条 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可以参与下列工作：

(一) 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复审，竣工决算审计，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等；

(二) 工会企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及经济责任审计；

(三) 工会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四) 其他适宜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的工作。

第二章 社会中介机构的选聘

第六条 社会中介机构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取方式和程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总工会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七条 社会中介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依法设立，合法经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 具备国家承认的相应专业资质；

(三) 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四) 拥有良好的职业声誉。

第八条 省总经审办可以根据审计项目需要和实际情况，按照《河南省总工会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形式，确定社会中介机构。确定的社会中介机构不少于三家，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九条 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省总经审办应当与社会中介机构签订业务约定书或者合同。

第三章 审计费用及其支付程序

第十条 聘请社会中介机构所需经费的列支渠道为：

（一）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列入工程竣工决算；

（二）工会企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及经济责任审计、工会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复审以及其他项目的审计费用等列入省总经审工作经费年度预算。

第十一条 审计费用标准为：

（一）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金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按照与社会中介机构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费用标准；

（二）采购金额达到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金额标准的项目，按照公开招标的中标价格，确定费用标准；

（三）财政厅、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总工会对选聘程序和选聘范围等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按照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或者合同提出费用支付意见和金额，按相关报批手续，支付审计费用。年度内涉及批量审计项目的，年度终了按照完成的审计项目据实一并结算。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选派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前，应提交拟选派人员的工作简历及有关工作业绩等情况，省总经审办择优选择项目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的工作人员一般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与审计事项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和资格；
- （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三年以上；
- （三）职业道德良好，近三年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 （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 （五）属于机关退休人员的，应符合退休人员从业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省总经审办应当对社会中介机构选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工会财务、审计、职业道德、工作要求等方面的培训。

第十六条 凡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社会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十七条 社会中介机构有义务建立和遵守质量控制制度，以合理保证其人员遵守职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符合实际情况的审计报告或审计结论。

第十八条 对于涉密审计项目或者事项，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时，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工会有

关规定。

第十九条 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时,应当遵守工会审计工作规范和要求,接受省总经审办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应当将审计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结果文件,及时提交省总经审办。

第五章 考核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 独立实施审计项目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其全部工作结果负责。派员参与审计组实施审计的,对其审计范围内的工作结果负责。

第二十二条 省总经审办应当充分参与、了解社会中介机构编制的项目审计方案的详细内容,明确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程序及方法,确保项目审计方案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三条 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省总经审办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听取社会中介机构工作汇报、询问了解审计项目实施情况、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等,确保业务顺利实施。

第二十四条 省总经审办应当对社会中介机构提交的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复核并提出意见,确保审计报告质量。

第二十五条 审计项目完成后,省总经审办应当定期对所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的业务质量和履行签订的业务约定

书或者合同的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能否继续竞聘和参与审计工作以及审计业务分配的重要依据。

可以定期组织经审委员或评审专家对所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考评，考评的重点内容为：

- （一）履行业务约定书或者合同承诺的情况；
- （二）审计项目的质量；
- （三）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
- （四）归档资料的完整性；
- （五）其他方面。

第二十六条 社会中介机构未能全面有效履行业务约定书或者合同规定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总经审办可以建议终止业务约定书或者合同，拒付或酌情扣减审计费用：

- （一）未按业务约定书或者合同的要求实施审计，随意简化审计程序；
- （二）审计程序不规范，审计报告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
- （三）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等重大错漏；
- （四）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被审计单位秘密；
- （五）擅自将受托审计业务委托给第三方；
- （六）其他损害委托方或被审计单位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社会中介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导致严重后果的，应当解除合作关系并追究违约责任；涉

嫌犯罪的，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 （一）隐瞒审计发现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二）擅自以省总经审办名义从事与审计事项无关活动的；
- （三）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五）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六）拒绝接受省总经审办指导和监督的；
- （七）工作结果不符合审计质量要求，应当发现而未发现重大违法和违规问题的；
- （八）将受托审计事项转包、分包他人的；
- （九）不履行协议或者合同规定的义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豫工审办〔2017〕1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豫工审办〔2017〕10号）同时废止。